

楊靜出席 2017 年 10 月 10 日立法會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聽會發言稿

主席，各位議員、官員及與會者，早晨！本人楊靜同意法例要有條文禁止處理恐怖份子的財產，以免恐怖活動得到資助，影響社會及人民的安全。但法例要對「財產」作出清晰的定義。究竟現時在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下，「財產」的定義是甚麼呢？是否也包括：珠寶首飾、海外物業呢？政府有否教育業界及市民不要處理恐怖份子的財產呢？如果一個人只是受僱為一間房屋進行清潔工作，後來才知道該房屋是屬於恐怖份子的財產，他/她會否已被視為「處理」過恐怖份子財產而違法呢？

此外，何謂「披露免責」呢？例如當局把新增第 8A(1)條的(b)項，即是被指明的「恐怖份子」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及(c)項，即是代表或按照被指明的「恐怖份子」指示所持有的財產，加入第 12 條的披露免責條文，目的是甚麼呢？是否披露後便可處理恐怖份子的財產呢？若是，這是否有自相矛盾呢？

再者，我亦想知道，《條例》已實施十多年，當局在接獲披露報告後如何作出跟進呢？現時披露的數字為何？調查數字又為何？業界如何分辨何時應作出披露，何時沒需要披露呢？當局有否指引給業界及市民跟進呢？